附件六 113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

**內容**

**流程**

附件六/第1頁

**補**

**助**

**申**

**請**

**流**

**程**

**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**

**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**

**如須 補正應於3日內完成，1次為限**

**完成訓練**

**撥款**

**後續查訪**

行政作業流程與課程約莫一到二個月，撥款時間另計。

1. 113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單位推薦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輔導意願聲明書(附件三)
4. 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（參加100小時訓練班者，無須檢附）(附件四)。
5. 屆時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6.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將依未來願意配合參與環境教育 類別及報名先後順序，核定補助序位。
7. 統一於113年5月30日前於本局首頁公告錄取名單及補助費用。
8. 錄取通知公告後1週內完成繳費。
9. 受補助單位未來3年應配合本局參與各項環境教育活動。
10. 本局得不定期電訪或實地訪查。
11. 輔導單位辦理各項活動。

獲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證書。

1. 參訓人員於取得證書後，檢附以下資料寄（親）送本局綜合規劃科（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3樓-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686751#1331）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「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資料」：

* 113年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申請表（附件五）
* 113年環境教育機構訓練班繳費收據影本
* 核定參訓人員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（影本）
*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證書（影本）

1. 最晚應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12點前，提送補助資料，送達本局辦理核銷，逾期者不予補助。

**申請資格審查**